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文广旅体通〔2022〕255号

关于印发《2022年东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综合行政执法办、文化服务中心、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滨海湾新区宣教体旅局，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2022年东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9月21日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

2022 年东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提出 2022 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一、做好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持续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做到“依法依规归集，应归集尽归集”，在办理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在信用信息产生之后，更新完善信用信息档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和反馈机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等渠道公开失信主体信息，推进信用信息与其他有关部门共享，实施信用联合奖惩。

二、实施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归集、共享、公示的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工作机制，梳理文化旅游领域适用信用承诺的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信用承诺制清单管理。推动开展行政审批替代承诺，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承诺、市场主体主动承诺、行业主体自律承诺和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承诺，加强对各类型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推广“共享即惩戒”创

新机制，加强承诺信息的推送、公示和监督管理，对作出承诺后未履约践诺的，依法依规实施约束和惩戒措施。

三、依法认定市场失信主体。坚持“应列入、尽列入”原则，按照《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中的认定情形和程序，依法依规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严重失信主体和轻微失信主体认定工作，将查处的符合列入条件的失信主体依法列入失信名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四、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制定文化和旅游相关行业信用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等为依据，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五、组织开展信用信息修复。主动对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同时，积极引导失信主体通过合规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接受专题培训、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按《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有关程序审核修复申请，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及时解除对准予修复的失信主体相关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培训制度，通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修复工作培训，宣

讲失信联合惩戒的法规政策以及信用修复方式、程序，拓宽信用修复渠道，提高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的积极性。

六、强化市场主体诚信教育。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引导企业将诚信教育作为入职员工的必修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入职诚信教育。

七、加强旅游失信行为整治。梳理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综合监管中诚信热点、难点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失信行为，组织开展“不合理低价游”、“欺骗强制购物”、“养老诈骗”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旅行社违规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旅游产品线路服务质量、价格违法行为，优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

八、积极推进信用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行业信用管理培训和宣传教育，把诚信教育作为对文化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融入到证照颁发、业务办理的流程中，把“履约守信”要求作为对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的相关部署，依托主流媒体开展宣传，组织开展信用主题日、信用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理念。

